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村热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控股子公司,东方能源持股54.0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93%。良村热电原计划建设2×25MW背压机组(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二期项目”),项目核准文件于2017年8月份到期。公司虽已向有关部门递交延期申请,但根据石家庄市发改委《石家庄市火电围城整改方案》,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村热电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对良村热电二期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684.39万元,预计减少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1.4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情况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良村热电二期项目。良村热电二期项目于2015年8月6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冀发改能源[2015]877号),核准后受国家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并经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暂缓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8月,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提出延期申请。但根据石家庄市发改委《石家庄市火电围城整改方案》,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二期项目共发生前期费用2684.3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计提2684.39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东方能源2018年利润总额2684.39万元,减少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1.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天津市北辰区设立了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研究、实验发展以及开发、建设。目前上述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西(双达化工厂院内)

4.法定代表人:全红军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18日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力供应、技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JC201M

二、本次出资设立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设立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后,拟以上述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相关新能源项目。投资项目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及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济宁城投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与济宁城投公司设立合资公司。2019年2月22日,公司与济宁城投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济宁城投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协议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5、注册资本:477,257.306714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7年09月25日至2057年09月24日

7、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5日

8、主要经营场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9、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济宁城投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7,257.306714	100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济宁城投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5日,是经济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2016年以来承担了济宁市文化中心、交通道路重点项目、鲁南高速铁路济宁段等一批重点工程的融资及建设任务。

1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济宁城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8.79亿元,净资产为189.75亿元,营业收入为22.14亿元,净利润为1.15亿元。

公司与济宁城投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山东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营业范围:智慧城市、党务、政务、军队、公安、交通、政法、水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的业务,具体包括规划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安装服务、运营运维服务等项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6、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由济宁城投公司委派3人担任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济宁城投公司委派,由公司委派2人担任董事,总经理由公司委派。

(二)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51
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合 计		2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22日,公司与济宁城投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1、甲方: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2、乙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二)出资数额、方式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51%,即人民币10,200万元整;乙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49%,即人民币9,800万元整。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协议签订后,新组公司完成核名手续,获得工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后,甲方将人民币102万元整,乙方将人民币98万元整,作为首次出资,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日内注入新组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该出资以现金方式予以缴付,余下出资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由甲、乙双方约定同时分期予以缴付。

3、首期出资款到资后,合资公司正式开始运营。

(三)协议各方责任

甲方责任:在符合国家相关招标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协助新组公司收集市场信息,争取济宁市政府对公司运营业务的支持,协助协调与新组公司发展、运营有关的各种对外关系,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乙方责任:确保现有及后续产品、技术强力支持,授权新组公司使用其母公司的技术资质和成熟技术,为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证。组建技术团队,要具有专业职称和较高业务能力的带头人负责团队管理。

(四)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董事会成员共5名,董事会由甲方委派3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由乙方委派2人担任董事,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具体运作规则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具体约定。公司设立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并依相关程序产生。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正确地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未完整履约,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均不得实施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欺诈、商业贿赂之规定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因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六)其他约定

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2、在合作期内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公司股权;一方强行退出公司股权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双方代表签名且/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五、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及设立合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和战略部署,拟与济宁城投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本次设立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展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合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合资公司在设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合资公司的发展能否达到合作双方的预期目标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合资公司的各项制度,积极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保障合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0 公告编号:2019-00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8年11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7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8日	4.20%	2018-063	2019年2月18日	6,000.00	651,000.00
2	2018年11月2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96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型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9日	4.20%	2018-064	2019年2月19日	2,000.00	209,424.6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2月20日、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2日	92天	4.1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773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5月21日	92天	4.0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1101168902110415290 1,1101168902110415290 2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仅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甘孜州政府”)签署了建立锂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的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恢复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甘孜州政府、康定市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与公司就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事项进行磋商,并就征地和利益共享问题达成初步共识。是时,双方尚未就细节问题进行磋商,也未收到或签署正式的书面文件或协议。

2019年2月22日,甘孜州政府(以下称“甲方”)和融达锂业(以下称“乙方”)签署了《建立锂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融达锂业矿产资源正常有序开采

1、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及时帮助乙方解决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政务或社会治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为乙方的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切实建立保障乙方矿山稳定持续开发的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2、乙方应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确保乙方矿山生产建设等各项经营活动符合规范、科学、有序、安全、环保的原则,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3、在乙方环保安全整改通过验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尽力促成乙方甲基卡矿山于2019年4月15日前恢复生产。

二、关于融达锂业及甘孜州锂产业发展

1、甲方应从政策扶持、产业促进、资源保障等方面向乙方提供支持,帮助乙方做大做强锂产业,甲方应向乙方及乙方锂产业链上的州外飞地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在立项、规划、验收等行政审批与商务服务上给予大力支持,对已批准的乙方项目用地在当前政策许可范围内应给予保障。

2、在条件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甘孜州锂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断加大锂产业投资力度,有效扩大采选规模,做好锂产业深加工,全力打造甘孜州锂产业链。

三、关于建立利益共享机制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利益共享。乙方需转让、出卖矿权或股权时,需确保受让人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中相应责任和义务,协议内容必须延续,继续有效。

2、在2019年至2023年,乙方从锂精矿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中提取利益共享资金给甲方,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期满后,若乙方仍继续生产,该利益共享机制继续有效。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四、关于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利益共享资金的,应当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甲方不能保障乙方正常合法经营情况,乙方有权减少或延迟支付共享资金。

五、关于其它条款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次进展仅为融达锂业与甘孜州政府签署了建立锂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的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恢复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2019年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475,715,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74,475,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4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5,715,676	2,474,592,276	1,123,400	0	99.9546%
	其中:现场投票	2,474,475,176	2,474,475,1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40,500	117,100	1,123,400	0	9.4397%
	中小投资者投票	4,412,400	3,289,000	1,123,400	0	74.539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龙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3,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恒正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83,5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恒正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83,537	1.46%	IPO前取得:1,883,5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3,124,100	2.42%	2018/3/28 - 2018/12/3	14.41-25.90	2018/8/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83,537股	不超过: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3,537股	2019/3/18 - 2019/9/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杭州恒正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杭州恒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杭州恒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份杭州恒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杭州恒正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非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非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2月19日,李非文先生持有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李非文先生于2019年2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

二、股东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减持数量:2019年2月20日李非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股东的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归还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期间:自2019年2月20日起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19年3月18日)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2019年2月20日起90个自然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9年2月20日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16,000,000股)。

5、减持数量:李非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203,1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含2019年2月20日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16,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

四、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非文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以协议转让受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完成股权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沙钢股份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非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5%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5%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李非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9年2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产品代码	2681190817
产品类别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9年2月21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29日
投资期限	96天
产品收益率	4.05%/年
投资范围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7,000万元, 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5000万元,共计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64%,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协议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委托认购日期	产品到期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OY20180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3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8000万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2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2天	5000万元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4月4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OY20180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5月20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OY20180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5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万元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5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万元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9日
合计		4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人民币14,278.2998万元。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277.3265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816.203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